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1	科威尔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

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ir@kewell.com.cn

联系人：科威尔证券事务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若会议召开前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有关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后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